

6、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-110 年度

如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，將事實發生之經過、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，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。

序號	主 旨	詳細內容
2	本公司董事會(代行股東會職權)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110 億元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	<u>詳細內容</u>
1	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(代行股東會職權)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	<u>詳細內容</u>

*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.03.24	發言時間	
發言人	江韶文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056379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(代行股東會職權)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110億元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			事實發生日	110.03.23
說明	<p>1. 本公司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10億元乙案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4955號函核准在案。</p> <p>2. 本公司110年3月23日第5屆第11次董事會(代行股東會職權)決議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及增資基準日為110年3月31日。</p> <p>3. 本案須待母公司臺灣金控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，倘因主管機關核准期程因素致未及於增資基準日撥給增資款項，本公司將重新提報董事會。</p>				

*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.02.24	發言時間	
發言人	江韶文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056379
主旨	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(代行股東會職權)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			事實發生日	110.02.23
說明	本公司於110年2月23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(代行股東會職權)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110億元。本案將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執行。				